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银盘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采购需要，我单位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20日10: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9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9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2.1 拟采购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备注
1	砂	0-5mm	吨	14000	
2	天然砂	0-2mm	吨	5000	
3	骨料	5-10mm	吨	5200	
4	骨料	5-20mm	吨	2800	
5	骨料	20-40mm	吨	2000	
合计				29000	

注：以上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报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1.0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5分钟内还有最新报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20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报价人仅需第一次上传完整版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第二次及以后的报价

仅需上传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即可。

2、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含税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原材料、生产加工费、产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车、人工工资、保险、各种税费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车板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分批次供货，具体发货时间以使用人每次供货通知为准交货至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银盘抽蓄项目部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确切地点由采购方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4、质量标准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竞价文件要求。

4.1 砂石骨料质量需符合 DL/T 5151-2014《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 DL/T 5112-2009《水工碾压混凝土施工规范》 、GB 50164-201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中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4.2 每批供料，卖方必须首先自检合格后，方可派车运往买方指定地点。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相关人员验收且质量初验合格后入库。

4.3 卖方在交货时应配合买方按规定取样检测，在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中任何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卖方必须免费调换，并负责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卖方对买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天内，双方指定权威检测机构在买方现场取样检测，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5、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交货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对用于实体工程的关键材料，即使质保期结束也不免除终身质量责任。

6、结算支付条款：

6.1 货物价款结算：本合同价款支付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以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 18 日前附《收货凭证》和《材料对账单》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6.2 货款支付：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根据

开具当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付款。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对账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比例滚动支付卖方货款。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80%；结算月后第3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17%；剩余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六个月），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采取一票制结算。

6.3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包含但不限于）：建行e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e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7、验收方式：

7.1、以“吨”为计量单位，按过磅重量，经量方进行复核验收，按采购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计量。

7.2、报价人供应的砂石骨料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都必须经采购方现场所安装的地磅进行过磅称重（重车与空车必须经同一地磅称重复核）。砂石骨料含水率必须小于3%，若超过3%则扣除当日所进车次砂石骨料所含的超出含水率部分重量。交货验收前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承担。

7.3 报价人应按约定进行供货，如成交人供应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成交人货物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货物，且成交人应立即组织进行更换合格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并承担由于成交人延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8、响应保证金：无

9、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二章报价函格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3.1.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一定的砂石料生产能力、仓储能力、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条件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且投标产品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3.1.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条件的。必须具有《营业执照》以及生产厂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1.3 报价人为个体经营户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户,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仓储能力、供货能力、资金运转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条件的。必须具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报价产品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4.2、询价人不接受联营体或联合体的报价；报价人不能作为其他报价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4.3、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银盘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经理部

地　　址：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13529894655

电子邮箱： 1257632120@qq.com

使 用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银盘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经理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529894655

电子邮箱：1257632120@qq.com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银盘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经理部

电　　话：13529894655

电子邮箱：1257632120@qq.com

八、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银盘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经理部纪委办公室（15125599527）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银盘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经理部

2026 年 11 月 9 日